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財團財產拍賣公告（第 1 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破寶字第 109018 號

聯絡人及電話：遠見律師事務所 李宜家法務經理（02）2720-0188 分機 2670

主 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破產強制執行事件破產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所有之財產事。

依 據：破產法第 138 條。

公告事項：

壹、拍賣標之物之所在地：彰化縣線西鄉線工路 25 號。

貳、拍賣標之物之種類、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參、保證金：詳附表。

應以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者簽發，以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者為付款人，並限以投標人為受款人，且無禁止背書轉讓註記之票據，放入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破產管理人繳納。

肆、投標時間及地點：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至 10 時 30 分止，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4 樓 413 室『遠見律師事務所』公開拍賣，請將投標書投入指定之投標櫃內（逾時無效）。

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1 分當眾開標。

二、開標地點：同前述之投標地點。

伍、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參加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拍賣，應使用本破產管理人辦公室之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格式，並依本拍賣公告辦理投標相關事宜。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本破產管理人辦公室索取。

二、投標人應將保證金支票、及投標文件（投標書、委任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放入 A4 尺寸大小之信封袋內，信封袋正面貼上填妥之「保證金封存袋」並將封口密封後投入投標櫃內。

三、投標人、代理人為自然人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未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投標人為法人，需為經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登記者，並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須註明『投標人聲明保證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之保證等語句並蓋用法人印鑑章）。

四、如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並應提出委任書（狀），代理人並應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投標書後並應檢附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投標時，代理人應攜帶投標人暨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現場工作人員檢視核對。

五、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投標時，並應攜帶投標人暨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現場工作人員檢視核對。

陸、得標規定：

- 一、拍賣之標的，以投標價額達到投標標的之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 二、破產財團之財產如有合併拍賣時，投標時應分別列價，並繳納合併標的合計之投標保證金，且各投標標的之標價全部均應達到底價，以合併標的標價合計之總價最高者為得標者。
- 三、如二名以上之投標人投標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正：

-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開標前投標。
- 二、投標書未投入本破產管理人辦公室指定之投標櫃。
- 三、投標人或代理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 四、未攜帶投標人、代理人之身分證件。
- 五、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 六、拍賣標的之所有人代理其未成年子女投標。
- 七、投標人為法人，僅記載法人名稱、事務所，但於投標書上均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八、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 九、委由他人代理投標，未將委任（書）狀附於投標書。
- 十、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非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者。
- 十一、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入投標書內、或其保證金格式不符規定、或其金額不足者、或其保證金票據無法兌領者。
- 十二、於投標櫃開啟後，始提出保證金。
- 十三、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 十四、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 十五、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 十六、開標時投標人不在場，經主持開標人點呼三次，投標人仍未到場。
- 十七、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財產。
- 十八、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 十九、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人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 二十、投標人未符合附件所示化學品清運合約書所載之廠商資格。
- 二十一、其他依拍賣公告有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捌、其他公告事項：

- 一、拍定人須於得標後三日內與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簽訂如附件所示之化學品清運標售合約書並依化學品清運合約書所列條件，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化學品之清運。拍定人已繳之保證金作為買賣價金之一部分。
- 二、拍定人如逾期未與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簽訂如附件所示之化學品清運標售合約書，本破產管理人得不待通知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拍定人已繳之保證金

作為違約金，並將拍賣標的再行拍賣，拍定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再行拍賣所衍生之直接與間接相關費用及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時，原拍定人另應負賠償責任及補足差額之責任。原拍定人如有二人以上，由原拍定人等共同負連帶賠償給付之責任。

三、本拍賣公告就拍賣標的現況之敘述僅供參考。拍賣標的拍定後，均依當時之現狀交付，本破產管理人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四、拍賣標的物如因限制登記無法塗銷或因法院否准、法令限制、禁止或其他事由導致拍賣標的物無法辦理所有權點交時，破產管理人得逕行解除契約，並無息退還拍定人已繳之價金，且拍定人不得對破產財團或破產管理人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五、本次拍賣期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順延於其後第一個上班日（投開標時間同上），於『遠見律師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4樓413室）』進行拍賣，不另公告，或本破產管理人另行公告並訂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拍賣。

玖、特別注意事項

一、投標人對於投標、開標等執行情序，如有異議，應當場提出，拍賣期日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聲明異議、或為任何主張。

二、拍賣公告內容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本破產管理人之解釋為準，本破產管理人有最終解釋及判斷裁量之權限。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袁震天律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

附表：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拍賣破產財團之財產（均為動產）附表 | | | | 破產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項次 | 拍賣標的 化學品品名 | 數量(公噸) |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
| 1 | STC | 621.11 | 295 元/公噸 | 300,000 |
| 2 | CRUDE TCS/STC | 343.88 | | |
| 3 | TCS | 479.97 | | |
| 4 | CVD OGR TCS/STC | 174.03 | | |
| 5 | CVD OGR TCS | 83.82 | | |
| 合計 | | 1702.81 | | |
| 使用情形 | <p>點交否： 本拍賣標的物屬破產財團所有，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其使用情形，拍定後，拍定人應於簽訂如附件所示之化學品清運標售合約書後，依合約書之約定及本拍賣標的物之現況辦理採購及清運。</p> | | | |
| 備註 | <p>1.附表內之動產為合併拍賣，請投標人一併出價。 2.各拍賣標的之數量係以破產人儲槽庫存化學品液位估算之總量，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均視為已知悉並同意以得標之每公噸價格乘以點交時之實際數量計算應支付破產財團之拍賣總價格，拍定時之總價格與點交時實際數量計算之總價格如有差異，以實際數量計算之總價格為準。 3.拍定人須於得標後三日內與破產財團簽訂如附件所示之化學品清運標售合約書，並應依化學品清運標售合約書所列條件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化學品之清運。 4.拍賣價格未含營業稅金，稅金由拍定人負擔。</p> | | | |

化學品清運標售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
破產管理人馬國柱會計師
破產管理人黃國棟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清運標的及標售價格：

1. 清運之化學品內容(以下稱「清運標的」)及標售價格(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

| 品項 | 化學品品名 | 數量(公噸) | 標售單價 (新台幣/公噸) | 標售價格之合 計總額/未稅 (新台幣元) |
|----|-----------------|---------|------------------|----------------------------|
| 1 | STC | 621.11 | | |
| 2 | CRUDE TCS/STC | 343.88 | | |
| 3 | TCS | 479.97 | | |
| 4 | CVD OGR TCS/STC | 174.03 | | |
| 5 | CVD OGR TCS | 83.82 | | |
| | 合計 | 1702.81 | | |

2. 前項所列化學品數量為乙方儲槽庫存化學品液位估算之總量，實務上管線設備殘留，可能造成乙方實際清運標的之清運量大於前項表列化學品數量，甲方同意依清運時實際清運標的之清運量，按標售之每公噸單價計算實際應支付予乙方之價額。
3. 甲方於投標時所交付之保證金即作為本合約之履行之保證金，於甲方完全履行本合約約定之義務後，由乙方無息償還、或經乙方同意後轉為應支付予乙方之價額之一部分。

第二條、清運期間：

1. 甲方須於本合約書簽約後3個月內完成採購及清運本合約第一條所列清運標的之全數。惟採購清運期間依乙方通知採購清運開始時起算。
2. 因氣候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前項清運期間延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清運條件：

1. 由甲方提供氮氣持壓2kg/cm²G的ISO TANK至乙方指定地點裝載清運標的，該ISO TANK入廠會先執行持壓檢查，壓力未變化者始得準備執行灌充作業，如有失壓或異常狀況，乙方將通知甲方，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即時處理。乙方負責清運標的之當地卸料及所需設備、技術及人員。
2. 乙方於ISO TANK灌裝清運標的的完成並盲封後，接續交付甲方運回。甲方於乙方地磅秤重、拖運出乙方廠門後，運送過程的風險及相關安全責任均由甲方自行負責。
3. 清運標的的物裝載後，所有運輸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4. 甲方清運人員若未遵照乙方所提供或通知之廠區安全規範而導致災害時，概由甲方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乙方之財產或設備毀損，並應負賠償乙方之責，如涉及第三人之損害者，甲方應概括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5. 甲方擔保所提供之ISO TANK無油、無水並且可得作用灌裝清運標的使用，且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相關法規，倘有違反規定致罰款或衍生相關責任或需要改善時，若經證明該規定之違反係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負責改善至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除應承擔繳納罰款及相關責任外，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損受之損失。

第四條、付款方式：

甲方於收到乙方清運標的秤重後，應依照甲方秤重數量作為付款依據，於當月結清後次月10日以現金方式匯款至乙方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五條、本案其他相關履約條件，請詳附件一「REQUISITION-化學品清運標售邀標書」，該化學品清運標售邀標書所列之內容，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六條、違約

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如經乙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每逾一日，除應按日給付相當於標售價格之合計總額之百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乙方外，並應按日賠償乙方每日支出之所有費用。

第七條、本合約未經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為終止、解除、或為無效之主張。

第八條、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之履行致生糾紛、訴訟時，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約 人

地址:

負責人:

日期:

簽章: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50 號地下 1 樓

破產管理人: 袁震天律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

日期:

袁震天:

馬國柱:

黃國棟:

| | | | | |
|---|-----|-----|------|-----------------|
|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QUISITION | P.O | NO. | DATE | REQUISITION NO. |
| | (a) | | | |
| | (b) | | | |
| | (c) | | | |
| | (d) | | | |
| | (e) | | | PAGE 1 OF 2 |

TITLE: 化學品清運標售邀標書

- 1.0 案件名稱：化學品清運標售
- 2.0 地點：寶德彰濱廠 125 儲槽區
- 3.0 範圍：
- 3.1 本案為寶德彰濱廠 125 儲槽區氯矽烷化學品標售案。廠商須在寶德要求之期限內，依寶德之規定進行化學品清運，並在兼顧安全、品質之規定及整體進度要求下完成清運。化學品項目及預估數量如下：

| 品項 | 品名 | 數量(公噸) |
|----|-----------------|-----------------|
| 1 | STC | 621.11 |
| 2 | CRUDE TCS/STC | 343.88 |
| 3 | TCS | 479.97 |
| 4 | CVD OGR TCS/STC | 174.03 |
| 5 | CVD OGR TCS | 83.82 |
| 總計 | | 1,702.81 |

- 3.2 本案主要內容如下：
- 3.2.1 由廠商提供清潔且氮氣持壓 2kg/cm²G 的 ISO Tank 至寶德指定地點裝載化學品，ISO TANK 需專用於此專案。
- 3.2.2 寶德負責現場灌裝作業執行及準備所需之設備、技術及人員。
- 3.2.3 ISO Tank 入廠寶德先執行持壓檢查，壓力未變化才準備執行灌裝作業，如有失壓會通知廠商處理。
- 3.2.4 寶德於 ISO Tank 灌裝化學品完成並盲封後交付予廠商運回，出廠前須經寶德廠區地磅秤重，廠商負責化學品裝載後所有之運輸費用。
- 3.2.5 廠商拖運出寶德廠區大門後，化學品運送過程的風險及相關安全責任即由廠商全權負責。
- 4.0 付款辦法：廠商收到化學品於當月雙方確認收貨數量後次月 10 日付款。
- 5.0 期限：
- 5.1 得標廠商須於正式合約書簽約後 3 個月內完成採購清運上述化學品總數。(惟採購清運期間依寶德通知採購清運開始時起算)。
- 5.2 因氣候或不可抗力導致前述採購清運期限延後者不在此限。
- 6.0 廠商資格：
經濟部核可設立之公司，具大宗化學品生產販售、運輸、代理等相關經驗。
- 7.0 廠商自備機具：拖運車輛、ISO Tank。
- 8.0 工程管理：無。

| | | | | |
|---|------|------|----|-----------------|
|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QUISITION | REV. | DATE | BY | REQUISITION NO. |
| | (a) | | | |
| | (b) | | | |
| | (c) | | | |
| | (d) | | | |
| | (e) | | | PAGE 2 OF 2 |

9.0 保險：化學品運輸途中相關保險由廠商負責。

10.0 檢驗與驗收：

10.1 ISO Tank 灌裝前後寶德執行外觀檢查，確認 ISO Tank 外觀及閥件正常，封條完整，若有任何異常會通知廠商處理。

10.2 ISO Tank 入廠寶德先執行持壓檢查，壓力未變化才準備執行灌裝作業，如有失壓會通知廠商處理。

11.0 報價及計價方式：

11.1 本案依下列計價方式及規定報價：

本工程以總價發包。

廠商依實際清運數量填報各項採購清運單價及總價。

11.1.1 以廠商過磅地磅單數量計價。

11.1.2 化學品數量為寶德儲槽庫存液位估算之總量，實務上管線設備殘留，可能造成廠商實際須採購清運量大於估算量，廠商應就實際量以原採購單價清運及收購。

11.2 報價時廠商須提供下列受審文件

11.2.1 公司變更登記表

11.2.2 大宗化學品生產販售、運輸、代理相關實績說明

11.2.3 清運計畫書

12.0 其他規定：

12.1 本邀標書未規定的內容或本邀標書內容與雙方簽訂之正式合約書不一致者，將依照正式合約書內容規定執行。

12.2 廠商指派之清運人員若未遵照寶德所提供或通知之廠區安全規範而導致災害時，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涉及設備損壞，應負賠償寶德之責。

12.3 廠商應擔保所提供之 ISO Tank 無油、無水並且可得用作灌裝氯矽烷化學品使用，且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相關法規，倘有違反規定致罰款或衍生相關責任或需要改善時，若經證明該規定之違反係可歸責廠商者，廠商應就可歸責自己之部份負責改善至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並應賠償寶德因此損受之損失。

12.4 廠商必須詳閱本邀標書相關內容。若有任何疑問或異議之處，以及未盡事宜，務必於報價前澄清或詳述於報價書或相關文件內，否則廠商之報價書或相關文件被視為符合請購單之所有要求及規定。

12.5 一般慣例屬灌裝清運作業所必須者，而在工作範圍、各圖說文件及標準未列明之工作，廠商應無償自行辦理。

12.6 清運作業期間，廠商必須配合本公司要求作業，並依本公司決議執行工作。

12.7 廠商為了趕清運進度，所採用之方案應事先報備核准。所需之成本費用應於報價廠商前詳加考慮，爾後不得辦理變更追加。

12.8 廠商人員入廠應遵守寶德之工安、環保及管理相關規定。

13.0 附件：無。